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10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6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XYZH/2013CDA4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23,267.00	6,800.00
2	高水头混流式、（超）低水头贯流式水 电机组制造项目	25,614.00	20,046.00
	合计	48,881.00	26,846.00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0,57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	4,733.36	4,733.36
高水头混流式、（超）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制造项目	20,046.00	25,837.28	20,046.00
合计	26,846.00	30,570.64	24,779.36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4,779.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4,779.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杨丹先生、范小平先生、陈文梅女士、潘纪盛先生出具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认为：此次公司用募集资金 24,779.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779.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XYZH/2013CDA4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CDA4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保重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天保重装实施上述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CDA4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4日